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且不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聯合公佈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對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提議

- (1) 計劃生效日期
及
- (2)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水平
及
-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計劃生效

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批准計劃的法院頒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計劃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而計劃股東已隨即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水平

購股權要約已於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時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收到有關7,3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即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現已截止。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止並未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而在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被註銷之購股權，均會於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起自動失效。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予以撤銷。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計劃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佈，以上各項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

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批准計劃的法院頒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計劃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而計劃股東已隨即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水平

購股權要約已於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時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收到有關7,3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就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即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現已截止。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止並未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而在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被註銷之購股權，均會於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起自動失效。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予以撤銷。

有關新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新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而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李雪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雪女士、袁亞彬先生、史國松先生、馮電波先生及代明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李河君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僅對本聯合公佈內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在上文之規限下，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及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表決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河君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